

上议院秘书处简介

上议院秘书处办公室于 1946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。位于阿批盛律宫殿，在阿南达沙玛功宫殿的北边。沛隆·猜南为秘书长。1946 年泰王国宪法规定，国会由上议院及下议院组成。泰王国执行国会制度，上下议院联合决策。因此成立上议院秘书处办公室。

后来不久，1957 年，上议院秘书处办公室和下议院秘书处办公室合为一处。名称改为“国会办公室”。那时候，该机构是唯一的国会行政事务部门，后来，下议院、国会等名称发生变化，但是，国会办公室始终是国会行政事务部门。

1970 年，政府批准建设国会工作新场所。面积达 20 余亩，位于阿南达沙玛功宫殿。1974 年 9 月 19 日初次使用。一直到今天，国会大厦仍是上下议院召开会议的地方。

1975 年，国家立法院代理执行国会事务，规定了关于国会行政纪律的法律，确定了属于国会的各事务部门及其他国会相关机构的名称，确定了国会机构的职权为处理国会一般事务，并保卫国会安全。国会秘书长为该机构领导，为国会主席的下属，同国会副秘书长一起，完成各项工作。

1991 年，国家立法院执行国会事务，乌吉·蒙空那威担任国家立法院主席。他再一次修改关于国会行政纪律的法律，为了使职员更加认真负责的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行政管理的原则，撤销国会办公室。并确定了上议院秘书处办公室和下议院秘书处办公室，及隶属国会的其他机构的名称。从 1992 年 9 月 12 日开始，新的上议院秘书处办公室成立。